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在优势显示产线的持股比例、提升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拟以现金 60.45 亿元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 84.2105% 提高至 94.9761%，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凯伟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23P6Y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168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13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才力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MA5DFAEB6U

成立时间：2016-06-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TCL科技及子公司TCL华星、广东华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1.5311%、35.4067%、27.2727%；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7656%；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持股5.023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 680.40 亿元，净资产 448.5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58 亿元，净利润 28.0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 647.69 亿元，净资产 465.64

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3亿元，实现净利润17.09亿元。

经查询，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TCL华星与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5亿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出资人民币45亿元所对应的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共计60.45亿元转让给乙方。

2、双方确认：就标的股权，双方最终确认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予甲方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人，享有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有权机构审批并签署后于协议首页记载的签订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18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分析，选

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561.55 亿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647.69 亿元，评估值 739.79 亿元，评估增值 92.10 亿元，增值率 14.22 %。负债账面价值 182.06 亿元，评估值 178.24 亿元，评估减值 3.82 亿元，减值率 2.10 %。净资产账面价值 465.64 亿元，评估值 561.55 亿元，评估增值 95.92 亿元，增值率 20.60 %。

经协商，参照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 100% 股权评估值 561.55 亿元，拟定本次深圳华星半导体 10.76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60.45 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领跑行业发展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旗下拥有两条全球最高世代 G11 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商显等领域。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通过发挥高世代线的生产效率和经济切割优势，协同战略客户引领大尺寸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全产业价值规模；通过产线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协同和产能扩张效益，以产业链协同优势和战略客户稳定合作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已在大尺寸面板领域形成明显竞争力。

2、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将持续聚焦推进半导体显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 TCL 华星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股权收



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优势产线的占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半导体显示大尺寸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显示行业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化驱动面板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主流产品价格回升；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持续高端化，内部经营效率不断挖潜，经营回报将延续提升。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权益比例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深圳华星半导体实现的经济效益。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等程序。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